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樓

承辦人：吳豐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1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L85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20524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2691606_112D2131388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之B-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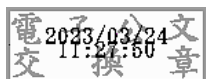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2年3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事項，依上開函示說明四（略）：「…修正後之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用途使用之場所，樓地板面縱未達300平方公尺，仍應依上開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條文規定，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。」，請各公會、學會、協會轉知其所屬會員，確實依內政部函示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，以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蘇廉能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4

電子郵件：steves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1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1059398_1120013990_112D2010807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之B-3使用組別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是否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2月21日新北工使字第11203172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99年12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函已就供作酒吧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（B-3使用組別）用途使用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，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，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1節明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依本部100年9月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985號令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二修正說明一所載：「……參酌經濟部所訂『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』有關

『酒家業（代碼J702070）』、『酒吧業（代碼J702080）』、『飲料店業（代碼F501030）』、『飲酒店業（代碼F501050）。』等營業項目名稱及定義，修正B-1使用組別列舉酒家項目之說明文字，並將現行酒店項目名稱修正為酒吧、原酒吧項目名稱修正為飲酒店……」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修正後之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用途使用之場所，樓地板面縱未達300平方公尺，仍應依上開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條文規定，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